

QB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XXXXX—XXXX

无麸质食品

Gluten-free foods

([CODEX STAN 118-1979 (Amendment:1983 and 2015), Codex standard for foods for special dietary use for persons intolerant to gluten, MOD])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采用重新起草法修改采用CODEX STAN 118-1979（Amendment:1983 and 2015）《麸质不耐受人群的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标准》。

本文件与CODEX STAN 118-1979（Amendment:1983 and 2015）的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如下：

-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GB 7718和GB 28050（见第2章），指导无麸质食品的标签；
- 更改了范围（见第1章，CODEX STAN 118-1979（Amendment:1983 and 2015）的第1章），本文件规定了无麸质食品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评价要求、评价方法和标签；
- 更改了麸质的定义（见3.1，CODEX STAN 118-1979（Amendment:1983 and 2015）的2.2.1），将麸质的溶解性及致敏性描述作为注释；
- 更改了无麸质食品的定义[见3.2，CODEX STAN 118-1979（Amendment:1983 and 2015）的2.1.1]，增加了控制含麸质原料添加量的定义类别，符合无麸质食品行业现状，指导无麸质食品生产工艺；
- 删除了“经过特殊加工将麸质含量降低至20 mg/kg以上至100 mg/kg的食品”的术语和定义[CODEX STAN 118-1979（Amendment:1983 and 2015）的2.1.2]，本文件不涉及麸质含量为20 mg/kg至100 mg/kg的食品类别；
- 删除了“醇溶蛋白”的术语和定义[CODEX STAN 118-1979（Amendment:1983 and 2015）的2.2.2]，本文件不涉及“醇溶蛋白”的引用条款；
- 删除了CODEX STAN 118-1979（Amendment:1983 and 2015）的3.2~3.4，对应内容整合见第4章评价要求。

本文件做了下列编辑性改动：

- 更改了标准名称；
- 增加了前言；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特殊食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略。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略。

无麸质食品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无麸质食品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评价要求、评价方法和标签。
本文件适用于无麸质食品的生产、检验和销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麸质 gluten

小麦、大麦、黑麦、燕麦及其杂交种和衍生种中含有的一类蛋白质片段。

注：不能溶解于水和0.5 mol/L氯化钠溶液，食用后可导致部分人群产生致敏反应。

[来源：CODEX STAN 118-1979（Amendment:1983 and 2015），2.2.1，有修改]

3.2 无麸质食品 gluten-free foods

a)不含小麦（即所有小麦品种，如硬粒小麦、斯佩耳特小麦）、黑麦、大麦、燕麦及其杂交品系的食品成分所组成或制成的麸质（3.1）含量不超过一定限值的食品，和/或；

b)控制小麦（即所有小麦品种，如硬粒小麦、斯佩耳特小麦）、黑麦、大麦、燕麦及其杂交品系的食品成分添加量所组成或制成的麸质（3.1）含量不超过一定限值的食品，和/或；

c)含有来源于小麦（即所有小麦品种，如硬粒小麦、斯佩耳特小麦）、黑麦、大麦、燕麦及其杂交品系的食品成分，但经过特殊加工处理去除麸质（3.1），使其麸质（3.1）含量不超过一定限值的食品。

[来源：CODEX STAN 118-1979（Amendment:1983 and 2015），2.1.1，有修改]

4 评价要求

4.1 麸质含量要求

无麸质食品中麸质含量不应超过20 mg/kg。

4.2 其他要求

感官、理化和安全要求应符合相应的产品标准要求。

5 评价方法

无麸质食品中麸质含量按照CODEX STAN 118-1979（Amendment:1983 and 2015）规定进行测定，采用R5单克隆抗体的酶联免疫吸附分析(ELISA)方法或其他能够提供同等灵敏度和特异性的等效方法。

方法定量限应小于等于10 mg/kg；使用的抗体应和麸质蛋白片段发生特异性反应，不应和其他谷物蛋白或其他食品或配料的组分发生交叉反应；当麸质蛋白浓度为10 mg/kg~50 mg/kg时，方法的加标回收率为80%~120%。

6 标签

- 6.1 预包装无麸质食品的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的规定。
 - 6.2 符合本文件规定的食品，其产品标签中可标示“无麸质”等字样或类似表述。
 - 6.3 对于产品标签标示了“无麸质”或类似表述的产品，其标签中应同时标示麸质含量。
-